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3 〕 B53 号

当事人：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大圆盘分店（王辉腾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大圆盘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MA56M2DR0M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王辉腾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南路1-4号商铺

2023年10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店的“心脑血管”和“降糖降脂”区摆放有替米沙坦片、辛伐他汀片等，该区或柜门挂有钥匙未取走，可未经店员同意自行取药；在“其他类内服药”区有一温湿度计，显示温度25℃、湿度64%，货架上摆放有血塞通软胶囊（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，贮藏：密封，置阴凉处（不超过20℃））。

经查，你店设置有处方药阴凉货架，货架上摆放有替米沙坦片、辛伐他汀片等处方药，2023年10月11日，执法人员对你现场进行检查时，该处方药阴凉货架未及时上锁。你店内摆放有血塞通软胶囊（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，贮藏：密封，置阴凉处（不超过20℃）），当天你店内温湿度计当天显示温度25℃、湿度64%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事实。

你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你店未按药品包装标示的温度储存药品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你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受委托人彭冬冬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大圆盘分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王辉腾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彭冬冬身份证复印件；4.现场检查图片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12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3年10月20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